

##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，吴文新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吴文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文新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### 二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解除陈建军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候选人吴文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风险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

2018年7月18日